

第三十七次龍門核管會議紀錄

一、時間： 105年6月23日9時30分

二、地點：本會2樓會議室

三、主席：李副處長綺思

四、出席人員：

(一)核管處：曹松楠、張國榮、郭獻棠、余福豪

(二)核研所：廖俐毅

(三)物管局：蘇聖中

(四)輻防處：孟祥明

(五)核技處：洪子傑

(六)台電公司：張武侯、劉宗興、張永芳、林志保、張維鈞、
鄭素琴、王輔勳、王寶清、蘭美慧、林明仁、
楊光榮、張瑞洋、劉建明、胡弘昇、鄭金進

五、記錄：張國榮

六、決議事項：

議題一：第36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第1項結論：

- 1.有關「龍門計畫碳鋼蝶型閥體焊接未依 ASME Section III Table NB 4622.7要求進行預熱之管制作業說明」，台電公司已依異常通報作業程序提

報納入改善措施之進版書面報告書(電核能部核技字第1058026436號函)。

2.本案後續回歸異常通報作業管制機制追蹤，龍門核管會議不再追蹤。

第2項結論：

1.有關龍門電廠1號機興建期間檢查結果改善報告乙案，台電公司後續應依提報之各工程類別報告清單、預定提送期程及自主審查查核表，辦理相關報告之提送與品保審查作業外，亦應持續精進相關作業管理程序文件。

2.本項議題龍門核管會議不再追蹤。

第3項結論：

1.有關工程接收管制機制之施工品質文件清點，台電公司已辦理完竣，相關結果資料並上載管理系統，本會將視管制需要辦理相關視察作業。

2.本項議題龍門核管會議不再追蹤。

第4項結論：

1.有關工程接收管制作業除包含前項施工品質檢驗文件外，台電公司應依會議討論說明，參照LMP-QLD-007品保紀錄管制作業程序書附件六

所列品保紀錄項目，逐項述明相關品質/品保文件現況、保管單位(接收、建檔、內容/數量、存放處所、...)。

2.本項繼續追蹤。

第5項結論：有關龍門電廠興建期間監查技術服務報告 ESR-104001 乙案，後續由注意改進事項 AN-LM-104-015 追蹤管制，龍門核管會議不再追蹤。

第6項結論：

1.封存期間持照運轉人員換照及再訓練方案，台電公司應於納入模擬器團體操作評測要點，並為必要之修訂後再重新提報本會。

2. 本項繼續追蹤。

第7項結論：有關封存期間全廠性維護作業規劃部分，台電公司已依前次會議結論辦理完成，本項不再追蹤。

第8項結論：

1.依說明龍門電廠封存期間將不再依現行封存計畫之規劃與承諾，辦理1號機之電動閥定期驗證測試及拆解計畫與ISI/IST計畫，故請台電公司儘速修訂封存計畫並提報本會，以符封存實況。

2.封存期間計畫性/定期性之維護/檢測/測試等作業除仍須依原核定計劃及期程辦理相關作業外，並應落實品保法規與品管作業管制規定，以及聘請權責監查人員以監督查核相關作業之執行，以維持相關計畫性/定期性維護/檢測/測試作業之有效性。若未能符合前述作業要求，則日後須再依原核定計畫於初次核子燃料裝填前，重新辦理相關維護/檢測/測試作業，以建立運轉後有關作業之(比較)基準。

3.本項繼續追蹤。

第9項結論：有關封存維護作業有效性評估與相關監測作業規劃，請於完成所有現場監測設備之安裝後，再申請結案。

議題二：龍門電廠1號機封存期間設備維護運轉作業精進與商業級組件使用管制作業之規劃

結論：

1.有關1號機封存期間設備維護運轉作業精進部分，請台電公司儘速完成與各設備廠家運轉/維護規定 (O&M manual)之比較作業，以確保既有運轉/維護作業符合廠家之要求。

2.有關商業級組件使用管制作業部分：

(1)設備組件之更換，及其作業管制與通報，仍請台電公司依封存計畫有關規定辦理。

(2)龍門電廠辦理安全相關設備組件更換作業時，應於現場作業執行前，通知本會駐廠辦公室，並將相關資訊納入提供本會之日報資料中。

(3)對於相關未能依原規範辦理之安全相關設備組件更換作業案件，台電公司應建立清單與機制進行管控，相關清單亦請納入年度封存成效報告陳報本會。

3.本項繼續追蹤。

議 題 三：龍門電廠2號機工程清點作業說明

結 論：同議題一第3項結論，不再追蹤。

七、散會